

紫荆花路西延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现将紫荆花路西延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

1、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施工期不在管控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机械停放场、临时堆土场、材料堆场等所有临时工程。

2、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措施包括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警示标志、合理布局施工场地、临时隔声措施、降低设备声级等。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路面、声屏障及跟踪监测预留工程降噪费用等措施。

3、废气

施工期采用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等措施。运营期项目沿线空间开阔，大气污染物稀释、扩散、沉降等大气自净条件良好；道路行车道边线与红线之间种植有一定宽度的绿化带，对污染物的扩散具有一定的吸收和阻挡作用。

4、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够满足绿化和道路洒水用水水质指标，回用绿化和道路洒水用水，不外排。施工废水通过隔油和沉淀处理后，达到用于冲洗砂石料的水质标准，循环用于施工生产及施工场地、堆场洒水。运营期污水经为地表径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道路两侧的雨水管网。

5、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建筑垃圾、土石弃方由运输车辆及时外运至指定的渣土处置场堆放处置。运营期道

路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运输车辆撒落的运载物、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装载的货物、乘客丢弃的物品等，其形式为沿道路呈线性分布。由于项目建成后由建设部门对道路全线进行养护，在对道路进行养护的同时，也对沿线的垃圾进行收集，清扫、集中处理。

1.2 施工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其中，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同时，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制定建设进度。建设和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

2025 年 3 月，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安排人员进场采样，6 月 17 日出具检测报告。结合检测报告数据，编制了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组织召开验收会，经过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的现场检查和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随着车流量增加，建议后续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完善噪声控制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6 月 22 日